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江恩环罚听告（2023）24号

企业名称（或者姓名）：广东鼎瀚装配式钢结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5MA7LJYX05H

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：李雪

地址：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二区 A1-1 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露天堆放废油漆桶，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。

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种类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17日责令你单位7日内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。根据我局2023年8月30日现场检查（勘

察)记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显示,你单位已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、第二款的规定,参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§4.18 裁量标准,我局拟对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,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。

三、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 修订版)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 修订版)第六十三条和六十四条的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,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,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;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,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。

我局地址:恩平市小岛东华街 1 号 邮 编: 529400

电 话: 7821261

